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1. 雲端服務

所選授權供應項目之「交易文件」中有載明本「雲端服務」之供應項目，說明如後。「交易文件」應包含所提供之「報價」及「權利證明書 (PoE)」，此權利證明書係用以確認「雲端服務」之起始日與期間。發票將於提供「雲端服務」即開立。

本第 1 節中所稱「投資工具」一詞，係指二個以上實體間用以界定金融或實物資產交易之各特定契約或交易之淨持有，包括且不限於：(a) 可由特定證券 ID（例如：CUSIP、SEDOL、ISIN）識別之已交易證券；(b) 商業銀行產品（包括公司、SME 及零售業）；(c) OTC 或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不論係由 ISDA 定義或由自訂契約界定，均同）；(d) 回購及證券借貸；及 (e) 商品或其他實物資產。

1.1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係一種投資組合建構、風險管理及產生報告之解決方案，提供作為 Web 型控管之受管理服務。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提供下列基本功能：Web 型金融風險測量及管理服務。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係透過「徹夜快速批次處理」(overnight batch process) 計算基本風險測量，並藉由可供操作及分析風險分析結果之介面，透過 Web 入口網站提供計算結果。特定風險測量之計算，詳述於針對「客戶」之「雲端服務」實例配置而訂定之實施工作說明書（「服務詳細資料文件」）。

a. 資料需求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將「客戶」提供之位置及其他相關資料與市場、標竿性及/或其他來源提供之其他資料結合，以計算特定風險測量。為確認得以適當處理「客戶」之資料，「客戶」應及時提供 IBM 所需之產品、財務及其他資料，其所用方式及格式規定於提供資料當日生效之 **Algo Risk Service Input File Guide**。若「客戶」未能提供該等項目，且「客戶」仍要處理「客戶」資料，則可能需依該實施工作說明書之規定支付額外費用。「客戶」所選某些「雲端服務」選項，必須處理一或多個第三人資料供應商所提供之資料。若「客戶」已訂用任一該等選項，「客戶」同意本「服務說明」之「附錄 A」與「附錄 B」中，有關該等選項所需資料且適用於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輸出之該等部分之條款。為求確認，特此聲明，若「客戶」尚未訂用涉及第三人資料提供者之資料處理選項，該等條款不適用於「客戶」。某些供應商要求 IBM 提供有關「客戶」對其資料使用情形之相關資訊，且「客戶」同意本公司提供本資訊予該等供應商，惟僅限於為提供「雲端服務」而提供該項資訊。IBM 因故被限制存取需隨同「雲端服務」一併提供予「客戶」之第三人資料者，任一方當事人均得終止本「服務說明」，如係由 IBM 終止者，IBM 應將「客戶」已支付且自終止日起未使用之費用所剩餘額退還「客戶」。

b. 金融風險管理考量

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之設計目的，在於執行複雜的金融風險管理計算，並由一般在制式金融業進行運作之客戶使用。本「雲端服務」所提供之輸出可協助「客戶」符合法規遵循之義務，但「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之使用不保證符合任何法律、規章、標準或常規之規定。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所提供之輸出，其精確度視「客戶」所提供內容之精確度而定，因此，對於該內容、「雲端服務」輸出之使用，以及從該項輸出獲得之結果，均由「客戶」自行負責。

c. 稽核

IBM 將依下列規定執行稽核：(a) 於期限內提供「雲端服務」供應項目存取權予「客戶」之內部或外部稽核員或檢驗員，惟每年以一次為限，且所需費用由「客戶」負擔；及 (b) 在為符合「客戶」之法規規定之必要情形下，於接獲請求及收到合理之事先通知（在可行情況下），將提供與「雲端服務」相關之 IBM 記錄予「客戶」之內部或外部稽核員或檢驗員，且所需費用由「客戶」負擔；及 (c) 就「客戶」應遵循「2002 年美國沙賓-奧斯利法案」(U.S. 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及與之相關所衍生、類似或替代之立法、規則或辦法）之「雲端服務」供應項目相關資訊，於「客戶」合理之要求提供時提供之，惟所需費用由「客戶」負擔。在任何情形下，「客戶」及「客戶」之稽核員或檢驗員均需履行 IBM 之標準保密合約，以保護被揭露資訊或用於作為上列活動之一部分。

本供應項目提供每日、每週或每月處理排程，有多種項目範圍可供選用，如下所述。

1.2 選用特性

1.2.1 IBM Algo Risk Service Optimizer on Cloud

IBM Algo Risk Service Optimizer on Cloud 係一種數值規劃求解程式，可協助選擇適當證券及配置，以達成特定風險及收益目標。此程序亦可考量現實生活中之各項限制（例如：交易成本、配置和集中限制）及風險預算，以利進行優化問題集之建構與建模。

IBM Algo Risk Service Optimizer on Cloud 允許「客戶」執行以下各項：

- a. 依據附加或加權測量（例如：價值、收益、測試版、期間）達成絕對目標；
- b. 符合投資組合與標竿性間之附加或加權測量（例如：價值、收益、測試版、期間）；
- c. 提高投資組合之期望值或收益；
- d. 降低任何信賴區間之投資組合期望差額（期望尾端損失值）；
- e. 減少任何信賴區間之投資組合與標竿性間之後悔值（左尾端中之損益 (P&L) 差異）；
- f. 在絕對基準上減少投資組合之變異；及
- g. 減少投資組合與標竿性之追蹤錯誤。

1.2.2 IBM Algo Risk Service Data Management on Cloud

IBM Algo Risk Service Data Management on Cloud 可合併多種來源之位置及櫃檯買賣 (OTC) 交易資料，並將其整合於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中，以納入風險計算。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要求「客戶」應以 Input File Guide 規定之格式提供交易部位總額與 OTC 交易資料。

1.2.3 IBM Algo Risk Service Counterparty Credit Risk Exposure on Cloud

IBM Algo Risk Service Counterparty Credit Risk Exposure on Cloud 可監視、測量及管理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以提供投資組合變更對市場與信用曝險額所生影響之能見度。

- a. 提供相同應用環境中之市場與信用觀點，包括投資組合與能力變更之「假設」存取，以檢視對市場與信用曝險額之影響。
- b. 引進一組新輸出屬性，例如：保證金門檻及淨曝險額峰值。
- c. 協助顧客識別及處理信用曝險額問題，包括：
 - (1) 於按區域與基金區分之交易對手全體中，指出存在於公司中之大量曝險額，並指出非即日變更對該等曝險額可能造成之影響；
 - (2) 判斷信用曝險額所致可能損失之嚴重性；
 - (3) 評量信用風險減輕技術之有效性，以及有無其他用以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之機制；
 - (4) 監視及設定信用曝險額限制，並產生各時段與不同進程之曝險額數據圖表報告；
 - (5) 檢視特定壓力測試對信用曝險額之影響；及
 - (6) 支援假設分析（例如：即時淨額結算協議），以檢視對信用曝險額輸出之影響。

1.2.4 IBM Algo Risk Service Advanced Reporting on Cloud

IBM Algo Risk Service Advanced Reporting on Cloud 提供一組採用 pdf 格式之選用進階預定報告。

1.2.5 IBM Algo Risk Service Intra-Day Processing on Cloud

IBM Algo Risk Service Intra-Day Processing on Cloud 允許「客戶」得要求於小於標準 Algo Risk Service 「徹夜快速批次處理」(overnight batch process) 所需時間之約定期間（例如，每小時）內更新投資組合、交易部位資料及由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計算而得之風險分析。IBM Algo Risk Service Intra-Day 處理作業以 1,000 個「投資工具」為限，且僅限於使用標準實務範例集，如「服務詳細資料文件」中之概述所示。Intra-Day 處理作業之要求，係透過 IBM Algo Risk Service 支援入口網站提出。

1.2.6 IBM Algo Risk Service Data Archive on Cloud

IBM Algo Risk Service Data Archive on Cloud 對依所訂用「投資工具」與實務範例起始數量而求得之輸出資料，備有標準儲存配置。IBM Algo Risk Service Data Archive on Cloud 依下列排程提供先前批次階段作業之標準儲存：

- a. 當週之每日階段作業
- b. 當月之每週階段作業
- c. 自前月最後營業日起算之每月階段作業

IBM Algo Risk Service Data Archive on Cloud 提供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所產生輸出資料之較長期間儲存選項，並以每 GB 為其銷售基礎。

1.2.7 IBM Algo Risk Service Risk & Financial Engineering Workbench on Cloud

IBM Algo Risk Service Risk & Financial Engineering Workbench on Cloud 內含 IBM Algo One Risk & Financial Engineering Workbench (RFEWB) 作為於「客戶」所在處安裝及執行的啟用軟體。

貴客戶可搭配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的「階段作業資料」輸出一併使用 RFEWB，該資料輸出包含一個單位的一切「客戶」提交之「投資工具」，此等「投資工具」係對映至條款資料、計價功能及市場資料（「客戶階段作業資料」）。

RFEWB 允許「客戶」對「客戶階段作業資料」執行下列作業：

- a. 尋找有關「客戶階段作業資料」的重要影響因素。
- b. 支援「假設」分析
- c. 支援壓力分析
- d. 快速偵測錯誤，並視所需情況要求透過「雲端服務」供應項目支援入口網站進行更正或變更。
- e. 標註含有風險結果分析發現項目的階段作業。

RFEWB 僅限於「雲端服務」供應項目訂用期間，搭配「客戶階段作業資料」一併使用。

1.2.8 IBM Algo Risk Service Solvency II Standard Formula Market Risk on Cloud

IBM Algo Risk Service Solvency II Standard Formula Market Risk on Cloud 可求得「標準公式清償資本額要求 (Solvency Capital Requirements "SCR")」計算結果（該計算結果如「歐盟保險及職業年金管理局」(European Insurance and Occupational Pensions Authority "EIOPA") 於 2010 年 7 月 5 日公布之「技術規格」("QIS5") 文件第 SCR.5 節所述)：

- 包括假設功能，可讓「客戶」評量投資組合變更對市場資金計費與投資組合風險收益數據圖表之影響。

1.2.9 IBM Algo Risk Service Interactive Users on Cloud

IBM Algo Risk Service Interactive Users on Cloud 可讓「客戶」依需求新增額外 Web 入口網站使用者。

1.2.10 IBM Algo Risk Service Axioma Equity Models

IBM Algo Risk Service Axioma Equity Models 提供三種版本：

- a. Entry Edition - 受管理抵押資產額最高為 150 億美元
- b. Standard Edition - 受管理抵押資產額最高為 150 億至 450 億美元
- c. Enterprise Edition - 受管理抵押資產額大於 450 億美元

抵押資產模型由 Axioma 提供。「客戶」可使用因素模型及多重資產類別投資組合風險評估系統。「客戶」可將因素模型用於投資組合與部門層級曝險額相關實務範例分析之投資組合建構決策與效能。

1.2.11 Algo Risk Service 適用之市場資料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可用於處理由下列市場資料供應商提供之市場資料：

- a. IBM Algo Risk Service for Bloomberg Market Data on Cloud
- b. IBM Algo Risk Service for Thompson-Reuters Market Data on Cloud
- c. IBM Algo Risk Service for MarkIt Market Data with history on Cloud

市場資料係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之重要輸入資料之一，可用於計算以「客戶」所選市場資料提供者所提供資料為基礎之風險分析。除 Thomson Reuters 以外，「客戶」應與市場資料提供者簽訂適當之訂用合約並取得其同意，始得提供市場資料予 IBM，以透過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進行資料處理。IBM 不保證市場資料提供者所提供之資料內容品質與可用性。

1.2.12 Algo Risk Service 適用之索引資料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可用於處理由下列供應商提供之標竿性市場資料：

- a. IBM Algo Risk Service for FTSE Benchmark Market Data on Cloud
- b. IBM Algo Risk Service for Russell Benchmark Market Data on Cloud
- c. IBM Algo Risk Service for MSCI Benchmark Market Data on Cloud
- d. IBM Algo Risk Service for S&P Benchmark Market Data on Cloud

標竿性市場資料係有意使用個別指標作為投資組合績效標竿之客戶所需之資料。「客戶」應與標竿性市場資料提供者簽訂適當之訂用合約並取得其同意，始得提供標竿性資料予 IBM，以透過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進行資料處理。IBM 不保證標竿性市場資料提供者所提供之資料內容品質與可用性。

1.2.13 IBM Algo Risk Service Ex Post Performance & Risk on Cloud

IBM Algo Risk Service Ex Post Performance & Risk on Cloud 引進 Ortec Finance 所提供之績效歸因功能，以延伸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之功能。前項延伸功能提供額外診斷功能，包括一切資產種類之績效度量、要素、歸因及事後風險分析。

以報告集形式提供之結果包括：

- a. 基金績效與風險概觀報告
- b. 事後收益歸因報告
- c. 事前風險歸因報告
- d. 買入持有摘要報告
- e. 買入持有明細報告

IBM 有賴第三人 (Ortec Finance) 處理資料及計算 IBM Algo Risk Service Ex Post Performance & Risk on Cloud 之結果。於「客戶」訂用 IBM Algo Risk Service Ex Post Performance & Risk on Cloud 時，「客戶」同意 IBM 為執行前項處理，得將「客戶」內容之若干部分提供予 Ortec Finance，且「客戶」確認「客戶」已取得可供 IBM 據以提供該等部分內容之一切必要許可、授權及同意。

1.2.14 IBM Algo Risk Service Point in Time Processing on Cloud

IBM Algo Risk Service Point in Time Processing on Cloud 係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之延伸，可處理先前日期（例如：先前月末或季末）之回溯處理。前項延伸要求「客戶」應以 Input File Guide 規定之格式提供交易部位總額與 OTC 交易資料。

1.2.15 IBM Algo Risk Service Market Data Services Daily Updates on Cloud

IBM Algo Risk Service Market Data Services Daily Updates on Cloud 係為資料服務，可將豐富之金融市場資料直接提供予 AlgoRisk Service on Cloud 客戶環境。本服務提供 Risk Factor 與 Security Master 資料集作為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之重要輸入，以用於風險分析之運算。

Risk Factor 資料係透過來源市場資料之每日自動化蒐集與儲存而產生，例如（但不限於）交易所買賣「投資工具」之價格、利率、信用利差、通貨膨脹預期及波動性，以提供「客戶」一組衍生市場資料。

Security Master 資料內含金融證券條款，該等條款可利用證券條款說明書予以建構及擷取。投資工具條款說明書之蒐集，係針對各種金融證券（例如：債券、保險契約、交易所上市衍生商品及基金結構）之新議題持續為之。未含業界認可識別碼之私募或內部結構化證券，可從「客戶」之對應條款說明書予以彙整後納併為整體服務之一部分。

「客戶」訂用本選項，即表示同意「附錄 B」有關「TR 資料」（定義於「附錄 B」）之條款。

「客戶」得聯絡其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業務代表，以取得當時提供之「投資工具」涵蓋範圍之最新詳細資料。「客戶」得隨時要求取得本服務所提供現行整體涵蓋範圍以外之「投資工具」資料涵蓋範圍。IBM 將就整合可行性、整合時間範圍及「客戶」之整合成本（視適用情形而定）等因素，依個案評估所要

求之各項「投資工具」。下表訂定「客戶」於特定時間範圍內就特定「投資工具」種類所能要求之「投資工具」數量。

投資工具種類	每一期間可要求之「投資工具」數量 上限
CX_MDS_MasterDataCoverage.pdf 文件於提出要求時所列之「投資工具」	每月 1000 個「投資工具」
於提出要求時未列示於 CX_MDS_MasterDataCoverage.pdf 文件，但列示於 RWMasterBook.pdf 之「投資工具」。	每年 12 種「投資工具類型」*
於提出要求時未列示於 CX_MDS_MasterDataCoverage.pdf 且亦未列示於 RWMasterBook.pdf，或需要特定清償定義之「投資工具」。	每年 2 種「投資工具類型」

*「投資工具類型」係指將相同金融模型運用於「投資工具」估價與模擬功能之該類「投資工具」。

若「客戶」預定自行提供自己的條款說明書資料，「客戶」可選擇 IBM Algo Risk Service Risk Factor Data on Cloud。

1.2.16 IBM Algo Risk Service Risk Factor Data on Cloud

IBM Algo Risk Service Risk Factor Data on Cloud 對尚未訂用 IBM Algo Risk Service Market Data Services Daily Updates on Cloud 之客戶提供以上所定義之 Risk Factor 資料，以作為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客戶環境之輸入。此選項不包括 Security Master 資料。

「客戶」訂用本選項，即表示同意「附錄 B」有關「TR 資料」（定義於「附錄 B」）之條款。

2. 安全說明

2.1 安全政策

IBM 設有資訊安全團隊，且其維持之隱私及安全政策已向 IBM 員工傳達。IBM 要求對於支援 IBM 資料中心之人員施以有關隱私與安全之訓練。IBM 安全政策與標準每年都進行檢閱及重新評估。IBM 資安事件處置，係依綜合性意外事件回應程序辦理。

2.2 存取控制

如有必要存取客戶資料，限由 IBM 授權支援代表依責任分管原則予以存取。IBM 人員對於中介「閘道」管理主機使用雙重鑑別措施。在存取客戶資料時，所有連線均為已加密。對客戶資料進行的所有存取，以及主機作業環境的所有資料轉入或傳出，都會予以記錄。支援本「雲端服務」之 IBM 資料中心禁用 WIFI。

2.3 服務完整性及可用性

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的修改，依 IBM 的變更管理程序予以規範。防火牆規則的變更也依該變更管理程序予以規範，並由 IBM 安全人員於施行變更前進行檢閱。IBM 對於資料中心施以全年無休之監視。經授權之管理者及協力廠商定期施行內部及外部漏洞掃描，以利偵測及解決潛在的系統安全風險。所有 IBM 資料中心使用惡意軟體偵測（防毒、入侵偵測、漏洞掃描及防止入侵）系統。IBM 資料中心服務可廣泛的支援數種透過公用網路傳輸資料的資訊遞送通訊協定。範例包括 HTTPS/SFTP/FTPS/S/MIME 及 site-to-site VPN。備份資料傳輸至離站儲存體之前，均對該等資料施以加密。

2.4 活動記載

IBM 對於具備記載活動功能及針對記載活動而配置的系統、應用程式、資料儲藏庫、中介軟體及網路基礎架構裝置，均保有其活動日誌。為降低竄改的可能性，及為得以進行集中分析、警示及報告，係以即時方式對集中日誌儲藏庫執行活動記載。資料均經簽署，以防止竄改。以即時方式透過定期分析報告進行日誌分析，以偵測異常行為。作業人員收到異常警示後，可於需要時聯絡全年無休待命的安全專業人員。

2.5 實體安全

IBM 訂有實體安全標準，以限制對 IBM 資料中心所為未獲授權之實體存取。資料中心有限制存取點，此等資料中心受雙重鑑別控制，並有監視錄影機予以監視。僅限被核准擁有存取權限的授權人員得以存取。作業人員先驗證是否有權限，再發給准予必要存取的存取識別證。被核發該等識別證的員工應交出其他存取識別證，且僅限於其活動期間持有資料中心存取識別證。識別證之使用均予以記錄。非 IBM 訪客於進入相關處所時均需登記，且於該等訪客停留在此等處所時均有專人陪同。交貨區、運貨區及其他位置等未獲授權人員可能進出相關處所之，均施以控管及隔離措施。

2.6 循規準則

IBM 每年均確認其隱私常規是否遵守「美國商務部安全港原則」：通知、選擇、後續轉讓、存取及正確性、安全及監督/強制執行。IBM 定期於正式作業資料中心執行業界標準 SSAE 16 稽核（或其同級稽核）。IBM 會檢閱安全及隱私相關活動，以確認是否符合 IBM 的商業需求。IBM 會定期施行評量及稽核，以確認是否遵循其資訊安全政策。IBM 員工及供應商每年均完成人力安全與警覺性訓練。公司每年均提醒相關人員注意其工作目標及職責，以符合商業道德、機密性及 IBM 之安全義務。

3. 服務水準承諾

IBM 提供本「雲端服務」之下列可用性服務水準協定 ("SLA")：「客戶」瞭解本 SLA 不構成對「客戶」提供保證。

3.1 定義

- a. **可用度扣抵** - 係指 IBM 將針對已驗證之「請求」所提供的補償。如係直接從 IBM 取得「雲端服務」者，「可用度扣抵」將針對日後「雲端服務」之發票，以折抵方式提供之。如係從「IBM 事業夥伴」取得「雲端服務」者，IBM 將直接折讓給「客戶」。
- b. **「請求」** - 係指「客戶」由於「合約月份」期間未符合「服務水準」，而根據本 SLA 向 IBM 提交的請求。
- c. **合約月份** - 係指實施期間的每一個完整月份，從當月第一天的美東時間 (EST) 上午 12:00 算起，直到當月最後一天的美東時間 (EST) 下午 11:59 為止。
- d. **「停用時間」** - 係指處理「雲端服務」的正式作業系統已停止作業的一段時間，而且「客戶」的使用者於該時間內無法使用其擁有許可權之全部「雲端服務」功能。「停用時間」並不包括由於下列情況而無法使用「雲端服務」的時段：
 - (1) 基於維修目的而排定或公佈的停止時間；
 - (2) 非 IBM 所能掌控的事件或原因（例如：天然災害、網際網路中斷、緊急維修等等）；
 - (3) 「客戶」或第三人之應用程式、設備或資料發生問題；
 - (4) 「客戶」未遵守存取「雲端服務」所需的系統配置及支援平台；或
 - (5) IBM 遵照「客戶」或代表「客戶」之第三人所提供予 IBM 之任何設計、規格或指示所為者。
- e. **事件** - 係指一種情況或一組一起發生的情況，導致無法符合「服務水準」。
- f. **服務水準** - 係指如下所述之標準，IBM 依照該標準，來計算其在本 SLA 中所提供的服務水準。

3.2 可用度扣抵

- a. 為提交「請求」，「客戶」應在得知「事件」影響「客戶」使用「雲端服務」的 24 小時內，於 IBM 技術支援中心服務台提交各「事件」之「嚴重性層級 1」支援問題單（如以下「技術支援」一節所定義）。「客戶」應提供有關「事件」的所有必要資訊，並適度地協助 IBM 診斷及解決「事件」。
- b. 「客戶」最遲應於發生「請求」之該「合約月份」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內，請求「可用度扣抵」。
- c. 「可用度扣抵」係根據從「客戶」報告第一次受到「停用時間」影響的時間算起的「停用時間」期間。對於每一個有效的「請求」，IBM 將依每一個「合約月份」期間達成的「服務水準」，選擇最高可適用的「可用度扣抵」，如下表所示。對相同「合約月份」中之相同「事件」，IBM 將不重複提供「可用度扣抵」。
- d. 在任何情況下，於任何「合約月份」中，IBM 所提供之「可用度扣抵」總計以「客戶」取得「雲端服務」而支付給 IBM 之服務年費的十二分之一 (1/12) 的百分之十 (10%) 金額為扣抵上限。

3.3 服務水準

合約月份期間的「雲端服務」可用度

合約月份期間的可用度	可用度扣抵 （「請求」事由發生之「合約月份」的「每月訂用費用」* 之百分比）
< 98%	2%

合約月份期間的可用度	可用度扣抵 (「請求」事由發生之「合約月份」的「每月訂用費用」* 之百分比)
< 97%	5%
< 93%	10%

*如「雲端服務」係向「IBM 事業夥伴」取得者，每月訂用費用應以「請求」所主張之「合約月份」之有效「雲端服務」當時最新標價計算，且其折扣率為 50%。

可用度（以百分比表示）之計算為：(a)「合約月份」中的總分鐘數減去 (b)「合約月份」中「停用時間」的總分鐘數，除以 (c)「合約月份」的總分鐘數。

範例：「合約月份」期間的「停用時間」總共 900 分鐘

30 天「合約月份」，總共 43,200 分鐘 - 停用時間 900 分鐘 = 42,300 分鐘 <hr/> 總共 43,200 分鐘	= 2% 可用度扣抵，適用於 98% 以下之可用度
---	---------------------------

3.4 本 SLA 之其他相關資訊

本 SLA 僅提供予 IBM 之客戶，不適用於由「客戶」之「雲端服務」使用者、訪客、參與者及獲准受邀者提出之請求，亦不適用於 IBM 提供之測試版或試用版服務。本 SLA 僅適用於作為正式作業用途之「雲端服務」。不適用於非正式作業環境，包括且不限於測試、災難回復、品質確保或開發。

4. 授權與付款資訊

4.1 計費度量

前項「雲端服務」係依「交易文件」所定下列其中一項計費度量而提供：

- 「存取」- 是取得「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存取權」係指「雲端服務」之使用權。「客戶」應在其「交易文件」中所指定之計量期間，取得單一「存取權」之授權，才能使用「雲端服務」。
- 「授權使用者」- 是取得「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授權使用者」是有權存取「雲端服務」的唯一人員。用戶端應在其「交易文件」中所指定之計量期間，為每一個透過任何方法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例如：透過多工程式、裝置或應用程式伺服器）存取「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之「授權使用者」取得個別的專用授權。「授權使用者」的授權只有該「授權使用者」才能使用，而且既不能共用，也不能重新指派，除非要將「授權使用者」之授權永久轉讓給另一個人員。
- 「十億資產轉換單位 (BACU)」- 是取得「雲端服務」供應項目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資產轉換單位」是與「雲端服務」供應項目相關之「資產」金額的貨幣獨立計量。貨幣特有「資產」金額必須依據位於下列網址：http://www.ibm.com/software/licensing/conversion_unit_table。每一 BACU 授權分別代表十億（十的九次方）個 ACU。「客戶」應取得足夠涵蓋在「交易文件」中所指定計量期間由「雲端服務」供應項目處理或管理之「資產」數量之 BACU 授權數。
- 「連線」- 是取得「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一個「連線」是指資料庫、應用程式、伺服器或任何其他類型之裝置與「雲端服務」的一個鏈結或關聯。貴客戶應在其「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取得足夠涵蓋先前或目前對「雲端服務」所為「連線」總數的授權數。
- 「文件」- 是取得「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文件」係定義為固定數量的資料，而這些資料被封裝在文件標頭（標示文件開始）及標尾（標示文件結束）記錄中。「客戶」應取得足夠涵蓋在「交易文件」中所指定計量期間由「雲端服務」處理之「文件」總數之授權數。
- 「事件」- 是取得「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一個「事件」係指「雲端服務」供應項目處理電子郵件、電子郵件清單、html 程式碼、網域或 IP 位址時所產生的唯一報告。「客戶」應在「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取得足夠涵蓋所使用之「事件」數目的授權數。

- g. 「十億位元組 (GB)」- 是取得「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一個 GB 係被定義為 2 的 30 次方位元組的資料 (1,073,741,824 個位元組)。「客戶」應取得足夠涵蓋在「交易文件」中所指定計量期間由「雲端服務」處理之 GB 總數之授權數。
- h. 「報告群組」- 是取得「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報告群組」是用於「雲端服務」供應項目所定義之限定用途的資料或報告集合。「客戶」應在「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取得足夠涵蓋所使用之「報告群組」數目的授權數。
- i. 「要求」- 是取得「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申請」係指客戶授權 IBM 執行服務的動作。視服務而定，「申請」可以是書面通知形式，或是透過通話、電子郵件或線上案例提出的支援申請。「客戶」應取得足夠涵蓋在「交易文件」中所指定計量期間提交至「雲端服務」之「申請」總數之授權數量。
- j. 「傳統 ARA 使用者」、「傳統並行使用者」、「傳統 GUI 使用者」及「傳統合約」- 是授與「雲端服務」供應項目所需的計量單位。傳統計費度量類型不再由 IBM 主動行銷。但 IBM 得依「傳統 (Legacy)」授權類型所使用某些版本之「雲端服務」供應項目 (「傳統 (Legacy) SaaS」)，自行決定同意增加「客戶」之既有授權。根據「傳統 (Legacy)」收費度量類型取得之「雲端服務」供應項目，於「交易文件」中之「雲端服務」供應項目名稱被註明為「傳統 (Legacy)」。「客戶」所有使用「傳統 (Legacy) SaaS」之行為，將受「客戶」原始取得使用「傳統 (Legacy) SaaS」權利所依照的合約 (「傳統 (Legacy) 合約」) 中載明之收費度量條款之規範。在任何情況下，「傳統 (Legacy) 合約」條款均不得擴充解釋，使「客戶」之「傳統 (Legacy) SaaS」使用權超過「交易文件」中載明之數量，亦不得將未載明於「傳統 (Legacy) SaaS」收費度量條款以外之其他條款，視為規範「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之使用行為。

4.2 計費及付款

「雲端服務」的付款金額明訂於「交易文件」中。

4.3 設定費

設定費用依其適用情形，於受「客戶」與 IBM 間所訂個別合約規範之客製工作說明書中訂定。

4.4 局部月計費

「交易文件」所定局部月計費得按比例評定之。

4.5 超額使用計費

若「客戶」在計量期間內的「雲端服務」實際使用情形超出「交易文件」中之「權利證明書 (PoE)」部分所載授權數量，則針對超額使用部分將依「交易文件」之規定開立發票給「客戶」。

5. 期間及續約選項

5.1 期間

「雲端服務」之期間，自 IBM 通知「客戶」其可依「交易文件」之規定存取「雲端服務」之當日起算。「交易文件」中之「權利證明書」將明訂前項期間之確實起始日與終止日。「客戶」與 IBM 或「客戶」之事業夥伴訂立契約後，得提升前項期間內「客戶」對「雲端服務」之使用層級。本公司將於「交易文件」中明訂前項提昇之使用層級。

5.2 雲端服務續約選項

「客戶」之「交易文件」應依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決定「雲端服務」是否於期限結束時續約：

a. 自動續約

若「客戶」之「交易文件」載明「客戶」採自動續約之方式，「客戶」得於「交易文件」所載期間到期日至少九十日前，以書面要求終止即將到期之「雲端服務」。若 IBM 或「客戶」之 IBM 事業夥伴於到期日前未收到前項終止通知，前項即將到期之期間將自動續約一年，或視為續約與權利證明書所訂原始期間相當之期間。

b. 持續計費

若「交易文件」載明「客戶」係採持續計費之方式，則「客戶」得於期間結束後繼續存取「雲端服務」，並依持續方式，就「雲端服務」之使用情形予以計費。若要中斷使用「雲端服務」並停止持續計

費程序，「客戶」應於 90 日前向 IBM 或「客戶」之 IBM 事業夥伴提出書面通知，要求終止其「雲端服務」。於「客戶」終止存取權時，「客戶」應支付之費用包含到終止生效之該月為止之任何尚未結清之存取費用。

c. 必須之續約

若「交易文件」載明「客戶」之續約類型為「終止」，則將於期限結束時終止「雲端服務」，並終止「客戶」對「雲端服務」之存取權。若要在前項終止日後繼續使用「雲端服務」，「客戶」應向其 IBM 業務代表或 IBM 事業夥伴下訂單，以訂購新訂用期間。

6. 技術支援

訂用期間會透過下列 Client Success Portal 提供「雲端服務」的技術支援：<https://support.ibmcloud.com>

下表說明問題嚴重性、回應時間目標及涵蓋範圍：

嚴重性	嚴重性定義	回應時間目標	回應時間涵蓋範圍
1	顯著業務影響/服務停機： 業務重要功能無法運作或重要介面故障。此情況通常適用於正式作業環境，且表示因無法存取服務而對作業造成重要影響。此狀況需要立即解決方案。	1 小時內	全年無休
2	顯著業務影響： 服務之服務業務特性或功能使用受限，或有錯過業務截止日之虞。	2 小時內（營業時間內）	週一至週五營業時間內
3	次要業務影響： 表示服務或功能無法使用，但對作業未造成重要影響。	4 小時內（營業時間內）	週一至週五營業時間內
4	最小業務影響： 查詢或非技術要求	1 日（營業時間內）	週一至週五營業時間內

7. 啟用軟體

本「雲端服務」可能包含啟用軟體，「客戶」僅限於「雲端服務」之期間內搭配「雲端服務」一併使用前項啟用軟體。若前項啟用軟體內含範例程式碼，則「客戶」享有製作該範例程式碼之衍生著作及依本授權之規定使用該等衍生著作之額外權利。如前項啟用軟體係作為「雲端服務」元件，所提供之該啟用軟體受 SLA 拘束，並受適用授權合約及/或本節拘束。啟用軟體隨附授權合約之條款與本文件之條款互有抵觸者，於抵觸範圍內，本文件之條款較啟用軟體授權合約之條款優先適用。

8. 其他資訊

8.1 派生受益之位置

在適用情形下，稅金之核算係以「客戶」於其收受「雲端服務」之權益時所指明位置為依據。除非「客戶」提供其他資訊予 IBM，否則，IBM 於核算稅金時，將以下列公司地址為依據，該地址係「客戶」於訂購「雲端服務」時指明為主要受益位置。「客戶」應負責保持最新之前述資訊，並將其變更提供予 IBM。

8.2 不得使用個人健康資訊

本「雲端服務」並非為遵循 HIPAA 而設計，故不得用於傳輸或儲存任何「個人健康資訊」。

8.3 Cookie

「客戶」知悉並同意，IBM 得就「雲端服務」之使用，藉由追蹤及其他技術，蒐集「客戶」（含「客戶」之員工及外包人員）所提供之個人資訊，以作為「雲端服務」一般運作及支援之一部分。IBM 蒐集前項資訊之目的，在於蒐集有關本公司「雲端服務」效率之使用統計資料與資訊，以改善使用者之使用體驗及/或調整與「客戶」之互動方式。「客戶」確認其將取得或已取得同意，以允許 IBM 及其轉包商執行業務時，得依適用法律，基於前項目的，於 IBM、其他 IBM 公司及其轉包商內處理前項所蒐集之個人資訊。IBM 將依「客戶」之員工及外包人員之要求，存取、更新、更正或刪除其所蒐集之個人資訊。

8.4 附加項目

a. 整合、配置及客戶服務的說明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係為已針對各客戶建立自訂實例之受管理服務供應項目。「客戶」專用實例實作之服務約定，將由 **IBM** 依就個別服務合約所定雙方同意之工作說明書予以執行。

b. 應適用之供應商條款

本「雲端服務」係部分由第三人供應商提供之著作物。「客戶」同意「附錄 C」之規定，本公司基於前項供應商之要求，有義務向 貴客戶傳達該附錄所訂定之條款。

附錄 A

「IBM 服務說明」之附錄 A。本「附錄 A」僅適用於「客戶」已訂用涉及下列其中一個「資料供應商」之第三人資料處理選項之情形。本合約、「服務說明」、「交易文件」及本「附錄 A」互有牴觸者，於牴觸範圍內以本「附錄 A」之條款優先適用。

1. 資料供應商

- a. IBM 將代「客戶」直接從指定第三人資料供應商（各簡稱為「資料供應商」）依「客戶」需要管理特定資料，以作為「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一部分（「供應商資料」），且受本合約、「服務說明」、「交易文件」及本「附錄 A」之條款規範。
- b. 「客戶」承認「客戶」應直接與每一個此類「資料供應商」簽訂適當的合約（「客戶資料供應商合約」）。「客戶」承認其「客戶資料供應商合約」及本「附錄 A」中包含的使用條款，比「合約」、「服務說明」及「交易文件」中之條款更具限制性，而且「客戶」亦承認更具限制性的使用條款規範「客戶」使用「供應商資料」的行為，包括且不限於任何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衍生自「供應商資料」的輸出。倘若「客戶」的「客戶資料供應商合約」由於任何原因而終止或過期，IBM 將自動終止處理「供應商資料」的義務，恕不另行通知。

2. 計費

關於「資料供應商」就「供應商資料」提高之收費，IBM 得代表「客戶」隨時就「供應商資料」之處理，相應增加該部分「雲端服務」供應項目費用。「客戶」同意負責並支付任何此類增加之費用。

3. 賠償

「客戶」同意就因為下列任何情況所導致之任何請求、損失、損害、賠償責任、成本及費用，為 IBM 及其第三人授權者，以及其各自關係企業（包括其各自董事、主管、員工及代理商）進行賠償，並保障其等免於蒙受損失，包括合理律師費用及成本：(i)「客戶」或任何第三人或使用或無法使用任何「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任何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衍生自「供應商資料」或任何「資料供應商」商標的輸出，或此類使用所產生的任何決策及建議；或(ii)「客戶」違反本「附錄 A」或其「客戶資料供應商合約」中包含的條款，或違反「客戶」可能與「資料供應商」簽訂的任何其他合約中包含的條款；或(iii)與「客戶」違反本「附錄 A」或「客戶」可能與「資料供應商」簽訂的任何合約的條款（包括且不限於「客戶」的「客戶供應商資料合約」）有關或所引起，導致 IBM 違反 IBM 與「資料供應商」的處理代理商合約（「IBM 處理代理商合約」）；或(iv) IBM 代表「客戶」使用「供應商資料」，但 IBM 未違反其與此類「資料供應商」的「IBM 處理代理商合約」；或(v)在「客戶」的適用「客戶資料供應商合約」終止之後，使用或散播任何「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任何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衍生自此類「供應商資料」的任何輸出；或(vi)「客戶」與 IBM 或任何與「供應商資料」無關之 IBM 關係企業之間的交易，導致 IBM 需要就此類交易賠償適用的「資料供應商」。

4. 免責聲明

- a. 「客戶」承認 IBM 是以方便「客戶」使用的方式處理「供應商資料」，因此對於「供應商資料」或其品質、可用性或使用的延遲、不精確、錯誤或疏漏，或對於由此或偶爾因此而造成的傷害或損壞，或其他與本「附錄 A」相關者，不論其原因是否由於 IBM 過失而產生，IBM 及 IBM 之第三人授權者，以及其各自關係企業均無任何附帶或其他責任或義務。IBM 處理「供應商資料」的方式視資料以及與每一個「資料供應商」及多個第三人的溝通而定，而且可能隨時會中斷。IBM 不保證 IBM 在接收及處理「供應商資料」時不會發生中斷情況，因此如果發生任何此類中斷，IBM 對「客戶」將不負任何責任。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衍生自供應商資料的輸出）係針對「客戶」處理，並按「原狀」供「客戶」使用。IBM、其第三人授權者及任何涉及或與製作或編譯供應商資料相關的其他第三人，以及其各自關係企業，皆未就任何與供應商資料相關者（或關於其使用或其取得的結果，或任何由於此類使用而產生的決策或建議）提供明示或默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IBM、其第三人授權者以及任何涉及或與製作或編譯供應商資料相關的其他第三人，皆明確否認有提供任何之默示保證，包括且不限於權利、創見、順序、精確性、正確性、完整性、效能、可靠性、及時性、未涉侵權、品質、適售性及符合特殊用途之保證。

- b. 「客戶」承擔由於製作 (或允許或導致製作) 供應商資料等任何使用上之全部風險 (包括且不限於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衍生自供應商資料的輸出, 或使用或執行供應商資料所導致的其他結果)。無論本合約、「服務說明」、「訂購文件」或本附錄 A 中包含的條款有任何相反之規定, IBM 或其任何關係企業, 或其第三人授權者或任何涉及或與製作或編譯供應商資料相關之第三人, 皆無須就各種直接或間接損害, 而對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負責, 包括且不限於無法使用、任何利潤損失、銷售金額或收入損失、存款損失、商譽或名譽損失或傷害、商機損失或浪費支出, 或其他經濟損失、特別損害、懲罰性損害, 或其他不論是否侵權 (包括且不限於過失或嚴格賠償責任), 而由於本合約、本使用條款或附錄 A 所引起且與供應商資料有關的衍生性損害、附帶損害, 或客戶使用或無法使用供應商資料的使用結果、資料供應商由於延遲、錯誤、中斷或失敗而無法提供供應商資料給 IBM, 或不論 IBM 因履行或未履行此附錄 A 之任何形式之訴訟, 即使 IBM 或其任何關係企業, 或其任何第三人授權者, 或其任何涉及或與製作或編譯供應商資料相關的其他第三人已被告知此類損害或可能預期發生此類損害, 亦然。

5. 認證

應 IBM 的要求, 「客戶」將出具一份由「客戶」授權主管簽署的年度認證, 其中聲明「客戶」將遵守本「附錄 A」中規定的義務及限制。

6. 資料供應商特別使用條款

下列使用條款僅適用於 IBM 處理下列明定之「資料供應商」的「客戶的供應商資料」的範圍。為求確認, 特此聲明, 若「客戶」尚未訂用涉及下列「資料供應商」之資料處理選項, 該等條款不適用於「客戶」。

6.1 Bloomberg

根據與 Bloomberg 的「IBM 處理代理商合約」, 所有存取及使用「Bloomberg 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任何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衍生自「Bloomberg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 將受下列條款所規範:

- a. 「客戶」聲明:
- (1) 在適當的訂用層級中, 「客戶」具有現行有效的「Bloomberg Bulk Data 授權合約」或「Bloomberg Per Security Data 授權合約」(「Bloomberg 合約」), 而且所有授權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皆已付清; 以及
 - (2) 「客戶」將遵守「Bloomberg 合約」中所有與「Bloomberg 供應商資料」相關的義務及限制, 包括且不限於任何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衍生自「Bloomberg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
- b. 「客戶」承認「Bloomberg 供應商資料」係構成 Bloomberg L.P. 以及其他人的珍貴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除非在此明文規定, 否則本「附錄 A」中的任何內容不得被視為授予或賦予任何授權、或任何 Bloomberg 機密資訊、或基於任何商標、專利權、著作權、服務標章、光罩著作或 Bloomberg 的其他任何智慧財產權。「客戶」將允准並遵守 IBM 或 Bloomberg 或其供應商所提出的所有合理要求, 以保護他們及其他人在「Bloomberg 供應商資料」中的合約、法定及一般法律權利。「客戶」會將「Bloomberg 供應商資料」視為 Bloomberg 的機密資料。
- c. Bloomberg 得隨時自行決定更改、修訂或以任何方式變更任一「Bloomberg 供應商資料」, 或終止「客戶」接收及 (或) 使用任一「Bloomberg 供應商資料」的權限。
- d. 「客戶」不得再散布「Bloomberg 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衍生自「Bloomberg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 但「客戶」之「Bloomberg 合約」另有明文許可者不在此限。
- e. 「客戶」不得於訴訟事由發生逾一年後, 就「Bloomberg 供應商資料」所引起或與其相關之事由, 提出任何形式之法律訴訟。

6.2 FTSE

根據與 FTSE 的「IBM 處理代理商合約」，所有存取及使用「FTSE 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任何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衍生自「FTSE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將受下列條款所規範：

- a. 「客戶」聲明：
 - (1) 「客戶」具有與 FTSE 簽訂現行有效的執行中個別資料服務合約（「FTSE 合約」），包括且不限於授權「客戶」再授權給其授權使用者，可以從「客戶」存取「雲端服務」供應項目的網站中（「網站」）接收、儲存及使用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衍生自「FTSE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
 - (2) 根據「客戶」的「FTSE 合約」，「客戶」有權在「網站」使用及接收「FTSE 供應商資料」；以及
 - (3) 「客戶」將遵守「客戶」的「FTSE 合約」中所有與「FTSE 供應商資料」相關的義務及限制，包括且不限於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衍生自「FTSE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
- b. 若「客戶」的「FTSE 合約」基於任何原因到期或終止，「客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 IBM。
- c. 用戶端承認：
 - (1) 「客戶」僅限基於「客戶」自己的內部業務目的而得使用「FTSE 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衍生自「FTSE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
 - (2) 「客戶」不得將「FTSE 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衍生自「FTSE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散布至任何其他人士，但「客戶」的「FTSE 合約」另有明文規定者不在此限。若「客戶」違反本段落而散布或嘗試散布任何「FTSE 供應商資料」，或不遵守本「附錄 A」中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條款相關的所有資料；則依本「附錄 A」，不待通知，「客戶」使用「FTSE 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衍生自「FTSE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的權限，以及 IBM 得代表「客戶」處理「FTSE 供應商資料」的義務，皆自動終止；
 - (3) 「客戶」不得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基於其權益而使用「FTSE 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衍生自「FTSE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
 - (4) FTSE 及（或）任何相關第三人資訊提供者「FTSE 供應商資料」中智慧財產權之所有者，而且「FTSE 供應商資料」係依「附錄 A」的條款所規範內容提供；
 - (5) 「客戶」不得移除任何著作權或其他納入「FTSE 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來自 Cloud Service 且包含或衍生自「FTSE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的所有權標示；
 - (6) 「客戶」不得將「FTSE 供應商資料」用於建立（不論是基於自己的目的，還是代表任何其他第三人）任何金融產品或服務：
 - (a) 符合任一「FTSE 供應商資料」（包括任何「索引」或構成資料一部分的「索引值」）之效能的目的；或
 - (b) 其資本及（或）收入值與任一「FTSE 供應商資料」（包括任何「索引」或構成資料一部分的「索引值」）相關；
 - (7) 「客戶」不得利用任何方式，或基於需要來自 FTSE 或第三人資訊提供者之個別授權的目的，使用「FTSE 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衍生自「FTSE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
 - (8) FTSE 得隨時自行決定暫停交付「FTSE 供應商資料」，或更改、修訂、撤銷或以任何方式變更任一「FTSE 供應商資料」；
 - (9) 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在任何情況下，皆非由 FTSE、Euronext N.V. ("Euronext")、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Exchange") 或 The Financial Times Limited ("FT")（合稱「授權方」）所贊助、背書、銷售或促銷，而且「授權方」並未就使用 FTSE Global All - Cap Service Index and Constituent Service、FTSE UK All - Share Constituent Service 及（或）FTSE Eurofirst Constituent Service（80、100、300）（「指數」）所取得的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或聲明，以及（或）所指稱之「指數」存在於特定日期的特定時間或其他時間的數據。「指

數」是由 FTSE 編譯並計算。對於「指數」中的任何錯誤，「授權方」無須對任何人負責任（不論是過失或其他原因），而且「授權方」亦無義務將其中的任何錯誤告知任何人；以及

- (10) "FTSE®"、"FT-SE®"、"Footsie®"、" FTSE4Good®" 及 d "techMARK®" 是 Exchange 及 FT 的商標，且係由 FTSE 根據授權而使用。"FTSEurofirst®" 是 FTSE 及 Euronext 兩者的商標。"All-World®"、"All-Share®" 及 "All-Small®" 是 FTSE 的商標。

d. 除非「客戶」的「FTSE 合約」明確允許，否則「客戶」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未經「客戶」的「FTSE 合約」明確授權，將「FTSE 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衍生自「FTSE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或其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拷貝、銷售、授權、散布、傳輸或複製給任何第三人或「客戶」組織中的任何人；
- (2) 改作、重新計算、與其他資料結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FTSE 供應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改作自「FTSE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及（或）將此類改作、重新計算、結合或修改的「FTSE 供應商資料」散布至任何第三人；
- (3) 讓「FTSE 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衍生自「FTSE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可在任何網站上或應用程式中使用，或透過網際網路供大眾使用；
- (4)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中，非法使用「FTSE 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衍生自「FTSE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
- (5) 將「FTSE 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改作自「FTSE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用於或搭配用於差異服務、流行的賭博服務之合約，或任何其他與賭博或遊戲有關的用途；或
- (6) 摘錄、重製、再散布、重複使用或傳輸任何構成「雲端服務」供應項目輸出一部分的「FTSE 供應商資料」。

6.3 MARKIT

根據與 Markit 的「IBM 處理代理商合約」，所有存取及使用「Markit 供應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改作自「Markit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將受下列條款所規範：

a. 「客戶」聲明：

- (1) 「客戶」具有直接與 Markit 簽訂的現行有效合約，而此合約與「Markit 供應商資料」的 Markit 規定相關（「Markit 合約」）；
- (2) 「客戶」已向 Markit 提出書面申請，要求授權 IBM 使用和授權「客戶」存取「Markit 供應商資料」，作為「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一部分；Markit 已書面同意「客戶」的使用及存取申請（IBM 將據以處理所有「Markit 供應商資料」），而且 Markit 已授與客戶編號給「客戶」，以確認「客戶」是 Markit 及 IBM 的一般客戶；
- (3) 「客戶」將遵守「Markit 合約」中所有與「Markit 供應商資料」相關的義務及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衍生自「Markit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
- (4) 若「客戶」依「客戶」的「Markit 合約」減少「Markit 供應商資料」的數量，或「客戶」依「客戶」的「Markit 合約」停止成為一般客戶，則「客戶」將立即通知 IBM；以及
- (5) 若有未獲授權存取或濫用「Markit 供應商資料」之情事，「客戶」將立即提供書面通知給 IBM，適當詳述安全違規的本質，以及「客戶」救濟此類違規所採取之措施。

b. 「客戶」承認「Markit 供應商資料」以及所有商標、服務標章及相關著作權來自於 Markit Group Limited，且其是唯一且獨有的所有者。「客戶」承認「Markit 供應商資料」構成 Markit 的珍貴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客戶」將允准並遵守 IBM 或 Markit 所提出的所有合理要求，以保護 Markit 在「Markit 供應商資料」中的合約、法定及一般法律權利。「客戶」將「Markit 供應商資料」視為 Markit 的財產及機密資料。

c. Markit 得隨時自行決定更改、修訂或以任何方式變更任一「Markit 供應商資料」，或終止「客戶」接收及（或）使用任一「Markit 供應商資料」的權限。

- d. 「客戶」不得：(i) 透過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的輸出，衍生或存取「Markit 供應商資料」（但研究、報告、簡報及其他資料內 IBM 可能散布至「客戶」之「Markit 供應商資料」的特定、非資料及非系統部分除外）；或 (ii) 再散布、銷售或授權「Markit 供應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衍生自「Markit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但「客戶」之「Markit 合約」明文准許者不在此限。
- e. 「客戶」承認 Markit 及其每一個第三人資訊提供者應該係本小節、本「附錄 A」中提供之任何其他免責聲明，或「Markit 供應商資料」規定之第三受益人，而且應具有強制執行相同效力之權利。
- f. 不限於本附錄 A 中的任何其他免責聲明，IBM、其第三人資訊提供者及其各自關係企業皆無須為下列情況向客戶負責：(A) MARKIT 供應商資料中的不精確、錯誤或疏漏（無論何種原因）；或 (B) 由於客戶或任何第三人決定或與之相關之任何意見、建議、預測、判斷或任何其他結論，或訴訟事由（無論是否根據 MARKIT 供應商資料）；或 (C) 任何由 (A) 或 (B) 造成的損壞（不論直接或間接）。

6.4 MSCI

根據與 MSCI 的「IBM 處理代理商合約」，所有存取及使用「MSCI 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改作自「MSCI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將受下列條款所規範：

- a. 「客戶」聲明：
 - (1) 「客戶」具有直接接收 MSCI 的「MSCI 供應商資料」之已執行合約（「MSCI 合約」），該合約是現行有效的合約，且所有授權費用與其他應付款項已付清。
 - (2) 「客戶」僅限基於內部使用目的而使用「MSCI 供應商資料」，而且不會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將「MSCI 供應商資料」再散布予任何第三人。「客戶」承認關於使用及再散布「MSCI 供應商資料」之限制，適用於任何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衍生自「MSCI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
 - (3) 「客戶」不得使用或允許任何其他人使用「MSCI 供應商資料」，來建立、管理、建議、撰寫、交易、行銷或促銷任何證券或金融工具或產品，包括且不限於基金、綜合或衍生性證券（例如，選擇權、授權書、利率交換及期貨），無論它們是列示在交易所、透過櫃臺交易、根據私人投資或其他方式，或建立任何指數（客製或其他方式），亦然。
 - (4) 「客戶」會將「MSCI 供應商資料」視為 MSCI 的財產。「客戶」承認 MSCI 是「MSCI 供應商資料」和「MSCI 供應商資料」的任何商業機密、著作權、商標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的唯一且獨有的所有者。
 - (5) 「客戶」不得 (i) 複製「MSCI 供應商資料」的任何元件、(ii) 變更、修改或改編「MSCI 供應商資料」的任何元件，包括但不限於翻譯、解譯、拆解、還原工程或建立衍生著作，或 (iii) 讓「MSCI 供應商資料」的任何元件可供任何其他人或組織（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現在及未來母公司、子公司及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使用，用於前述或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借貸、租賃、電腦資源提供服務 (Service Bureau)、外部時間共用或類似安排。「客戶」承認關於使用「MSCI 供應商資料」之限制，適用於任何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改作自「MSCI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
- b. 「客戶」應對所有允許的「MSCI 供應商資料」複本，重製所有在「MSCI 供應商資料」上出現的著作權、財產權及限制圖註之標示。
- c. 「客戶」承認「客戶」承擔使用「MSCI 供應商資料」的全部風險，並同意針對可能由於「客戶」或「客戶」所允許之關係企業任何使用「MSCI 供應商資料」而造成的索賠，保障 MSCI 免於蒙受損失。
- d. 「客戶」承認 MSCI 得隨時自行終止「客戶」接收及（或）使用任一「MSCI 供應商資料」的權限。
- e. 「客戶」承認 MSCI 係「附錄 A」此部分之第三受益人，有權強制執行「附錄 A」中與「MSCI 供應商資料」相關此部分的所有規定。

6.5 Russell

根據與 Russell 的「IBM 處理代理商合約」，所有存取及使用「Russell 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任何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改作自「Russell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將受下列條款所規範：

- a. 「客戶」聲明：
 - (1) 在適當的訂用層級中，「客戶」具有與 Russell 簽訂的現行有效的「Russell Equity Indexes Research 授權合約」（「Russell 合約」），而且所有授權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皆已付清；以及
 - (2) 「客戶」將遵守「Russell 合約」中所有與「Russell 供應商資料」相關的義務及限制，包括且不限於任何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改作自「Russell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
- b. 「客戶」承認「Russell 供應商資料」以及所有商標、服務標章及相關著作權來自於 Russell Investment Group 且係歸屬其所有。「客戶」會將「Russell 供應商資料」視為 Russell 的財產及機密資料，並對所有允許的「Russell 供應商資料」複本，重製所有在「Russell 供應商資料」上出現的著作權、財產權及限制圖註之標示。Russell® 是 Russell Investment Group 的商標。
- c. Russell 得隨時自行決定更改、修訂或以任何方式變更任一「Russell 供應商資料」，或終止「客戶」接收及（或）使用任一「Russell 供應商資料」的權限。若 IBM 由於「客戶」違約而終止處理「Russell 供應商資料」，除得主張「合約」、「服務說明」、「交易文件」或本「附錄 A」中所規定或 IBM 得在法律或衡平法中適用的救濟方法外，「客戶」將立即支付在剩餘「訂用期間」應支付之「Russell 供應商資料」相關的費用，其金額應於終止生效日之前一天付清。「客戶」同意此構成 IBM 就「Russell 供應商資料」損失之實際預定金額，並非作為罰款之用。
- d. 「客戶」不得再散布「Russell 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改作自「Russell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但「客戶」之「Russell 合約」另有明文許可者不在此限。

6.6 STANDARD & POOR'S (S & P)

根據與 S & P 的「IBM 處理代理商合約」，所有存取及使用「S & P 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任何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改作自「S & P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將受下列條款所規範：

- a. 「客戶」聲明：
 - (1) 「客戶」具有與 S & P 個別簽署與接收「S & P 供應商資料」相關，並具法律效力之書面合約（「S & P 合約」），且所有授權費用與其他應付款項已付清；
 - (2) 「客戶」將遵守「S & P 合約」中所有與「S & P 供應商資料」相關的義務及限制，包括且不限於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改作自「S & P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以及
 - (3) 若「客戶」的「S & P 合約」基於任何原因而終止，「客戶」將立即通知我們。
- b. 「客戶」承認 S & P 資料中的所有財產權（包括且不限於著作權、資料庫權利及商標權利），包括其中包含的所有資料、軟體、產品及文件，係 S & P、其關係企業及其第三人授權者的唯一且獨有財產。除了以當事人參加訴訟外，「客戶」將允准 IBM 或 S & P 提出的所有合理要求，以全力保護 S & P 或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在「S & P 供應商資料」中的權利。「客戶」將與 IBM 及 S & P 合作，以強制執行保護方法，使 S & P 財產權免受非法侵犯。
- c. 「客戶」僅限基於線上終端機螢幕顯示及特定查詢之目的使用「S & P 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改作自「S & P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但「客戶」之「S & P 合約」另有明文允許者，不在此限。
- d. 「客戶」不得變更、修改、移除、封鎖或隱匿「S & P 供應商資料」中所包括及（或）其一部分的任何內容、著作權聲明或免責聲明。
- e. 若 IBM 由於「客戶」違約而終止處理「S & P 供應商資料」，除得主張「合約」、「服務說明」、「交易文件」或本「附錄 A」中所規定或 IBM 得在法律或衡平法中適用的救濟方法外，「客戶」將立即支付在剩餘「訂用期間」應支付之「S & P 供應商資料」相關的費用，其金額應於終止生效日之前一天付清。「客戶」同意此構成 IBM 就「S & P 供應商資料」損失之實際預定額，並非作為罰款之用。

附錄 B

「IBM 服務說明」之附錄 B。本「附錄 B」僅適用於「客戶」已訂用涉及下列其中一個「資料供應商」之第三人資料處理選項之情形。本合約、「服務說明」、「交易文件」及本「附錄 B」互有牴觸者，於牴觸範圍內以本「附錄 B」之條款優先適用。

1. 直接資料供應商

- a. IBM 將代「客戶」直接從指定第三人資料供應商（各簡稱「資料供應商」）依客戶需要管理特定資料，以作為「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一部分（「供應商資料」），且受本合約、「服務說明」、「交易文件」及本「附錄 B」之條款規範。
- b. 對於本「附錄 B」涵蓋的「資料供應商」，「客戶」不需要直接與此類「資料供應商」訂約。「客戶」同意，不論係以何種形式使用該屬於「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之「供應商資料」，均應依本合約、「服務說明」、「交易文件」及本「附錄 B」之條款規定。
- c. 「客戶」確認本「附錄 B」第 4 節所含條款，較本合約、「服務說明」及「交易文件」中所定「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使用條款更具限制性。「客戶」亦確認承認更具限制性的使用條款規範「客戶」使用此類「供應商資料」之行為，包括且不限於任何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衍生自「供應商資料」之輸出。

2. 計費

關於「資料供應商」就「供應商資料」提高之收費，IBM 得代表「客戶」隨時就「供應商資料」之處理，相應增加該部分「雲端服務」供應項目費用。「客戶」同意負責並支付任何此類增加之費用。

3. 賠償

「客戶」同意就因為下列任何情況所導致之任何索賠、損失、損害、賠償責任、成本及費用等請求，為 IBM、其第三人資訊提供者及其個別代表之關係企業，以及其每一位董事、主管、員工、代理人、繼受人進行賠償，並保障其等免於蒙受損害及損失，包括合理律師費用及成本：(i) 「客戶」或任何第三人之使用或無法使用任何「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任何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衍生自「供應商資料」之輸出，或此類使用所產生的任何決策及建議；或 (ii) 「客戶」違反本「附錄 B」中所含條款；或 (iii) 因「客戶」違反本「附錄 B」之條款而導致（或與其相關）IBM 違反 IBM 與「資料供應商」所訂合約。

4. 直接資料供應商特定使用條款

下列使用條款適用於 IBM 處理下列明定之「資料供應商」的「客戶的供應商資料」的範圍。為求確認，特此聲明，若「客戶」尚未訂用涉及下列「資料供應商」之資料處理選項，該等條款不適用於「客戶」。

4.1 Axioma

根據 IBM 的「Axioma 經銷合約」，所有存取及使用「Axioma 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任何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衍生自「Axioma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將受下列條款所規範：

- a. 「客戶」將基於「客戶」及其關係企業自己的內部直接使用「Axioma 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任何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改作自「Axioma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而非基於「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之規定，亦非基於「客戶」及其關係企業自己的客戶、顧客及投資者所使用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的輸出。
- b. 「客戶」將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以保護「Axioma 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任何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衍生自「Axioma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免於未獲授權的複製或使用，而且「客戶」同意，倘若已知或懷疑有人未獲授權使用「Axioma 供應商資料」，或懷疑違反安全規定，將立即書面通知 IBM，並提供合理的協助以救濟此類違規。

- c. 「客戶」承認「Axioma 供應商資料」、相關聯的 Axioma 文件，以及所有商標、服務標章及相關著作權出自於 Axioma, Inc.，且其是唯一且獨有的所有者。「客戶」承認「Axioma 供應商資料」構成 Axioma 的珍貴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客戶」將允准並遵守 IBM 或 Axioma 所提出的所有合理要求，以保護 Axioma 在「Axioma 供應商資料」中的合約、法定及一般法律權利。
- d. 「客戶」會將「Axioma 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任何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改作自「Axioma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以及可供「客戶」使用的相關聯 Axioma 文件視為機密資料。「客戶」應特別遵守下列規定：(i) 應以與處理自己不欲被揭露之類似資料相當之注意程度，避免機密資訊之揭露；及 (ii) 僅限於將機密資訊使用於推動「客戶」於「本合約」、「服務說明」、「交易文件」及本「附錄 B」項下被許可之活動。
- e. 「客戶」不得：(i) 透過或從「雲端服務」供應項目，或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的輸出來改作、存取或還原工程「Axioma 供應商資料」；或 (ii) 使用「Axioma 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改作自「Axioma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但本「附錄 B」明文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 f. 「客戶」承認 IBM 是以方便的方式處理「Axioma 供應商資料」，IBM、其第三人資訊提供者及其各自關係企業對「Axioma 供應商資料」的品質或可用性均無任何附帶或其他責任或義務。Axioma 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改作自「Axioma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係針對「客戶」處理，並按「原狀」供「客戶」使用。IBM、其第三人資訊提供者及其各自關係企業皆未就任何與 Axioma 供應商資料相關者（或關於其使用取得的結果，或任何由於此類使用而產生的決策或建議）提供明示或默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IBM 及其第三人資訊提供者皆明確否認有提供任何默示保證，包括且不限於權利、創見、精確性、相容性、品質、效能、正確性、完整性、可靠性、及時性、未涉侵權、適售性及符合特殊用途之保證。「客戶」承認 Axioma 及其每一個第三人資訊提供者應該是本小節、本「附錄 B」中提供之任何其他免責聲明，或「Axioma 供應商資料」規定的第三人受益人，而且應該具有強制執行相同條款的權利。
- g. 「客戶」承擔由於製作（或允許或導致製作）AXIOMA 供應商資料等任何使用上之全部風險（包括且不限於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改作自 AXIOMA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或使用或執行 AXIOMA 供應商資料所導致的其他結果）。不限於前述，IBM、其第三人資訊提供者及其各自關係企業皆無須為下列情況向客戶負責：(A) AXIOMA 供應商資料中的不精確、錯誤或疏漏（無論何種原因）；或 (B) 由於用戶端或任何第三人決定或與之相關之任何意見、建議、預測、判斷或任何其他結論，或訴訟事由（無論是否根據 AXIOMA 供應商資料）；或 (C) 任何由 (A) 或 (B) 造成的損壞（不論直接或間接）。不限於前述，且無論本合約、本使用條款或本附錄 B 中包含的條款有任何相反之規定，IBM、其第三人資訊提供者或其各自關係企業皆無須就各種直接或間接損害，而對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負責，包括且不限於任何利潤損失、營業中斷、業務資訊之滅失、存款損失、特別損害、懲罰性損害，或其他由於本合約、本使用條款或本附錄 B 所引起且與 AXIOMA 供應商資料有關的衍生性損害、附帶損害、客戶使用或無法使用 AXIOMA 供應商資料的使用結果、AXIOMA 延遲或無法提供 AXIOMA 供應商資料給 IBM，或不論 IBM 因履行或未履行本附錄 B 之任何形式之訴訟，即使 IBM、其任一第三人資訊提供者或其任一各自企業已被告知可能預期發生此類損害，亦然。
- h. 當 IBM 合理要求與有合理需要，以判斷「客戶」是否遵守本「附錄 B」的條款時，一經 IBM 於五 (5) 天前之通知，「客戶」將提供 IBM 記錄及文件，以及協助並允許 IBM 進入「客戶」的場所及存取其系統。

4.2 Thomson Reuters

依據 IBM 之「Thomson Reuters 供應商資料合約」，由 Thomson Reuters 於本合約中提供之內容（「TR 資料」），其一切存取及使用（包括且不限於任何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TR 資料」之輸出），均受下列注意事項及條款之規範：

- a. 「TR 資料」著作權屬於 copyright © 1999 - 2013, Thomson Reuters。All rights reserved. 在本合約中，Thomson Reuters (Markets) LLC、Thomson Reuters Canada Limited 及其關係企業均稱為 "Thomson Reuters"。
- b. Thomson Reuters 或其第三人提供者在全球任何地方，擁有前項「TR 資料」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專利權、資料庫權利、商業機密、專門技術及其他一切智慧財產權或具有類似保護性質或同等效果之形式，且「客戶」未被授予該等項目之專屬權益。「TR 資料」

內含 Thomson Reuters 或其第三人提供者之機密及商業機密。明文禁止以任何形式或方式顯示、執行、重製、散布或作成「TR 資料」之衍生著作或改良物，但事先取得 Thomson Reuters 之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c. 「客戶」認可 IBM 係基於方便「客戶」使用而提供「TR 資料」，IBM 對「TR 供應商資料」之品質或可用性概不負責。「客戶」承認「客戶」瞭解「TR 資料」的一般表單、內容、功能、效能及限制，而且「客戶」滿意「TR 資料」適合其用途。
- d. 「客戶」得將「TR 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TR 資料」的輸出）用於「客戶」之內部使用或用於與「客戶」之員工、主管、董事、外包人員、代理商及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團、諮詢者及會計師）或「客戶」自己的客戶進行諮詢。除以上所規定之「TR 資料」之散布外，「客戶」不得再散布「TR 資料」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且不限於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TR 資料」的輸出），但 IBM 以書面明文允許者不在此限（「客戶」瞭解 IBM 需取得 Thomson Reuters 之同意，始得提供此項允許）。於本「服務說明」終止或到期時，依本合約而授予之「TR 資料」一切權利亦即時終止。「客戶」得保留其使用「雲端服務」供應項目而產生之一切報告、簡報、出版品及其他著作物，惟於本「服務說明」有效期間內，對該等報告、簡報或出版品或其他著作物之使用，應以本「服務說明」所定「客戶」之使用範圍為限。
- e. 「客戶」承認對「TR 資料」某些特定元素之存取可能被 Thomson Reuters 停用或需受 Thomson Reuters 所訂條件之規範，或需依該等元素第三人提供者之指示為之。若「TR 資料」內含 <http://www.thomsonreuters.com/3ptyterms> 於「一般限制/注意事項」頁面所稱第三人資料，則該「一般限制/注意事項」頁面所定條款適用於「客戶」。「客戶」對於所適用之第三人條款如有疑問，請聯絡「客戶」之 IBM 支援代表。
- f. IBM 在任何日曆年間對於提供「TR 資料」所造成的損失、損害或成本（無論是過失、違約、不實陳述，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所累計之賠償金額，以「客戶」就該日曆年間之「TR 資料」所支付的總費用為賠償上限。
- g. IBM、其關係企業、Thomson Reuters 或其第三人提供者不保證「TR 資料」之提供絕不中斷、毫無錯誤、及時、完整或準確，亦不就因「TR 資料」之使用所致結果提供任何保證。「客戶」、其關係企業或任何存取「TR 資料」之第三人對於「TR 資料」之使用及信賴，或透過「客戶」對於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之輸出之使用及信賴，其風險均由「客戶」自行承擔。在任何情形下，IBM、其關係企業、Thomson Reuters 或其第三人提供者，對於「客戶」或其他實體或個人之不能使用「TR 資料」或因「TR 資料」之使用所致失準、錯誤、疏失、延遲、電腦病毒或其他弱點，或毀損、損壞、求償、賠償或損失，不問原由，概不負責。「TR 資料」依「現狀」提供，不含任何保證。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合約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包括且不限於適售性、符合特殊用途、所有權、侵權或其他事項之默示保證。
- h. 在任何情形下，Thomson Reuters 或其第三人提供者均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且不限於「TR 資料」所致直接或間接、特殊、附帶或衍生性損害、損失或費用，即使 Thomson Reuters 或其第三人提供者或其代表已被告知可能發生該等損害、損失或費用，亦然。此外，Thomson Reuters 或其第三人提供者不就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負擔任何責任。

附錄 C

「IBM 服務說明」之附錄 C。本合約、「服務說明」、「交易文件」及本「附錄 C」互有牴觸者，於牴觸範圍內以本「附錄 C」之條款優先適用。

1. 禁止之使用

Microsoft 及/或 Red Hat 禁止下列使用行為：

禁止有高風險的使用行為：係指「客戶」不得在「雲端服務」供應項目失效下，於可能導致任何人員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或嚴重的自然或環境受損（即「高風險使用行為」）的應用或情況中使用「雲端服務」供應項目。「高風險使用行為」包括且不限於下列範例：航空器或其他模式的大眾交通工具、核子或化學設備、維生系統、移植醫療設備、汽車或武器系統。「高風險使用行為」不包括基於管理目的使用「雲端服務」來儲存配置資料、工程及/或配置工具，或其他非控制應用程式，而且在「雲端服務」失效下，不會導致死亡、人身傷害，或嚴重的自然或環境受損。這些非控制應用程式可以與執行控制的應用程式連結，但是不得直接或間接負責控制功能。

2. CUSIP

若內容包括 CUSIP ID 者，「客戶」同意並確認「CUSIP 資料庫」及其中包含的資訊皆係 Standard & Poor 的 CUSIP Global Services ("CGS") 及 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 ("ABA") 所有或授權給其使用而保留之珍貴智慧財產權，而且在此類資料或任何其中包含的資訊中，並未將所有權轉移給「客戶」。一旦「客戶」於外部使用來清算或結算交易，即需要取得 CGS 的授權，以及給付根據用量計算的相關費用。「客戶」同意一旦濫用或誤用此類資料，將對 CGS 及 ABA 造成嚴重損害，並且屆時就該等事件之金錢賠償可能對 CGS 及 ABA 並不能完全填補其損害；鑒此，「客戶」同意若發生濫用或誤用之情事，則除了 CGS 及 ABA 可以採用一切法律及財務救濟途徑外，CGS 及 ABA 還有權採用保全程序之救濟。

「客戶」同意不得以任何媒體，將「CUSIP 資料庫」或其中包含的任何資訊，或是其中的摘要或子集發佈或散布給任何人員或法律組織，但與證券交易的一般清算及結算有關者則不在此限。「客戶」進一步同意其使用 CUSIP 號碼及說明，並非針對其本身或接受此類服務的任何第三人，而用來建立或維護（也不用來建立或維護）CUSIP 說明或號碼的主檔案或資料庫，亦非用來建立及用來以任何方式替代「CUSIP 主磁帶」、「列印」、「資料庫」、「網際網路」、「電子」、「CD-ROM 服務」及（或）任何由 CGS 開發的其他未來服務。

CGS、ABA 及任何其關係企業均未明示或默示保證 CUSIP 資料庫中包含的所有資訊正確、適當或完整。所有此類資料都是「依現狀」提供給客戶，並不保證適售性或符合特定用途，也不保證使用此類資料可取得的結果。CGS、ABA 及其關係企業均不對任何錯誤或疏忽負任何責任或賠償，也不對任何損害（不管直接或間接、特殊或衍生性損害），負任何責任或賠償，即使已告知他們可能發生此類損害，亦然。CGS、ABA 或任何其關係企業就契約、侵權或其他理由而產生的任何訴因所應負之賠償責任，以客戶在提出此類訟因時當月為了存取此類資料所支付的費用為賠償上限。此外，CGS 及 ABA 對因情況超出其控制而導致的延遲或失效，概不負任何責任或賠償。

「客戶」同意若終止其對上述資料的存取權後，上述條款仍然繼續有效。Copyright 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 CUSIP Database provided by the Standard & Poor's CUSIP Global Services, a division of the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本節中的確認事項明確地受「客戶」與 CGS 之間的任何書面合約所規範，且不得被解釋為直接修改或取代這些合約。